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553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程清華

選任辯護人 李韋辰律師

上列被告因毀棄損壞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32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程清華因先前替告訴人黃怡菁施作防漏水工程問題產生嫌隙，於民國113年6月8日15時45分許，在花蓮縣○○市○○路0號4樓之2范婉文住處施作工程，告訴人見被告亦替鄰居李佳儀處理水電方面問題，遂向李佳儀質問怎麼又找同一位水電師傅，致被告聽見後心生不滿，基於毀損之犯意，以徒手摔毀告訴人手機，致機面破裂不堪使用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公訴意旨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54條毀損罪嫌，依同法第357條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與被告達成調解，並於114年1月7日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可稽（見本院卷第43頁），依照上開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諭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戴瑞麒提起公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2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鍾 晴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5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6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07 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
08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
09 之日期為準。

10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、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
11 法第43條2項、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，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、協
12 助被告之義務（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，但不得與被告明示
13 之意思相反）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15 書記官 蘇寬瑀